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蕭正忠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frank123@immigration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主旨：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，請察(查)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09年1月13日陸法字第1089911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5項明定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，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基於政府一體、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，對於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職服務機關；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，得進行必要之查報，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。



(二)退離職人員(無現職)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應向退離職最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，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期屆滿之情形，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之機關送交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本部所屬機關(單位)(除移民署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議會)、各國立大學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裝



訂

線